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家慶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  
傳真：02-87897614  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12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60000000G\_1100012360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會反映在建工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擴大肆虐影響，勢必衍生延宕工期及增加成本情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5月20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500083號函。
- 二、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，本會前以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函(如附件，公開於本會網站)請各機關配合加強防疫工作(含外籍移工管理)、視各區疫情暫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，另因防疫有停工或延長履約期限之必要者，由雙方協議辦理並落實工地安全等措施在案。
- 三、嗣以 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(副本諒悉)各機關，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履約者之辦理原則，並於5月26日再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(正本諒達)請機關主動協調處理，包括：
  - (一)因防疫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，例如：機關無法如期至現場查驗、出工不足影響工率或材料短缺等，可依據本會



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(副本諒悉)，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(事實、理由及事證)核實辦理延長履約期限。

(二)廠商如因疫情而發生需停工之情形時，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，機關可參照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，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。

四、另貴會110年5月26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500087號致本會函，刻正研析中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

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洪彥斌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28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lion\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有關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執行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自110年5月15日至5月28日提升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5月19日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至5月28日。
- 二、本會前於110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20號通函各機關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，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落實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在案。
- 三、有關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，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，就查核小組設置地區、查核委員居住地、工程分布位置及各地區疫情狀況等，整體考量後自行決定是否暫停施工查核業務。另工程施工查核係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第三層級，如因疫情暫停作業，仍應督促所屬工程加強施工廠商第一層級與主辦機關(含監造單位)第二層級之品管作業，確保工程品質無虞。
- 四、另工程個案因防疫需求而有停工必要性者，得由雙方協議停工，惟仍應注意停工中工地安全並依契約約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